

## 首个校外线上培训新规发布，我们应聚焦何处？

2019年7月15日，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全国“扫黄打非”办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以下简称“8号文”），为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意见。这是国家层面颁布的第一个专门针对校外线上培训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去年整顿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系列动作的延续。本文将对8号文的主要内容进行简析。

### 一、8号文的监管范围

根据8号文的规定，其规制的对象是“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其中，“学科类”外延范围列举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

需要注意的是，《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送审稿》”）中并未使用“学科类”来分类培训机构，而是将民办培训机构划分为“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和“素质类培训机构”。前者为“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后者为“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sup>1</sup>。

从逻辑上推理，我们理解“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类似于《实施条例送审稿》规定“文化课程培训机构”，但由于8号文没有给“学科类”明确的内涵定义，实践中如何判断培训机构是否应归入“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也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以语言类培训为例，英语作为高考中的一门重要课程，与升学、考试息息相关，似乎应纳入“学科类”的标准之下，但实施英语口语培训、旨在提升学生英文表达能力、适应英文语言环境的课程应如何归类？这些仍有待实践中进一步观察。

### 二、实施备案审查制度

8号文出台旨在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并在此基础上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根据8号文的规定，针对线上培训扁平化、覆盖广、规模大、变化快等特点，对校外线上培训采用备案审查制度，备案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开展，重点是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所需材料如下：

<sup>1</sup>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十五条。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香港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上海 | 深圳 | 索非亚 | 悉尼 | 特拉维夫 | 华沙

培训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信运营资质：培训机构的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li> <li>(2) 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li> <li>(3) 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li> <li>(4) 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li> </ul>
学科类培训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li> <li>(2) 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li> </ul>
学科类培训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信息</li> <li>(2) 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li> </ul>

备案流程可以分为备案审查流程和备案变更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备案审查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置程序：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li> <li>(2) 提交备案申请：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和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公示公布</li> <li>(3) 备案申请截止日期：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li> </ul>
备案变更流程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产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关于备案审查制度，目前尚未明确的地方在于，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是否有相关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 号），其中规定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需取得办学许可证，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根据该通知，并未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和校外线下培训机构予以区分。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也未从线上线下的角度进行区分，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我们理解，由于 8 号文规定了针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备案审查制度，并未提及办学许可证，且具体的备案细则由各省（区、市）制定，因此就这一问题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仍有待各省教育部门出台细则予以规范。

### 三、开展排查整改

校外培训机构近些年来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其在给中小學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的同时，由于缺乏监管，诸如部分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或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培训内容超标超前违背教育规律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针对这些问题，8 号文要求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制定排查方案，组织开展排查，并对排查整改时间表、日常监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 1. 排查整改时间表

根据 8 号文的要求，对于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按如下时间表完成备案及排查整改工作：

提交材料	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b>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b> ，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开展排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制定排查方案，组织对在本省（区、市）申请备案的校外线上培训开展排查，于 <b>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查</b> ，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限期整改	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于 <b>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b>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查处，视情节暂停或停止培训平台运营、下架培训应用、关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依法进行经济处罚等。

#### 2. 日常监管重点

根据 8 号文的要求，日常监管重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内容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li> <li>(2) 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li> <li><b>(3) 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b></li> <li>(4) 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 <b>1 年以上</b>，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b>6 个月</b></li> </ul>
------	--

时长适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b>，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li> <li>(2) 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li> <li>(3) 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li> </ul>
师资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b></li> <li>(2) <b>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b></li> <li>(3) 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li> <li>(4) 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li> </ul>
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li> <li>(2) 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li> <li>(3) 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li> <li>(4) <b>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b></li> </ul>
经营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li> <li>(2) 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li> <li>(3) <b>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b></li> <li>(4) 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li> </ul>

#### 四、健全监管机制

8 号文进一步强化了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监管机制，并从强化综合治理、建立黑白名单和加强行业自律三方面予以明确。

在强化综合治理方面，8 号文提出要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改进监管技术手段，建立日常检查抽查制度，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开展备案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由六部门联合执法，各负其责，通过多方协同、综合治理达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目的。

在建立黑白名单方面，8 号文沿袭了 80 号文的要求，并在黑白名单的基础上增加了灰名单制度。8 号文将培训机构区分列入白名单/灰名单/黑名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

在加强行业自律方面，8 号文要求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不得过度营销、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要严格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 五、结语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是人类传承文明和知识、培养年轻一代、创造美好生活的根本途径。8号文的出台，将野蛮生长、鱼龙混杂的线上培训纳入监管体系，线上线下统筹管理，对于缓解“线下减负、线上增负”问题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为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关于8号文的后续落实情况，我们会持续关注。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李欣（合伙人）、陈晶、孙一宁。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